



21世纪高等院校**国际贸易**精品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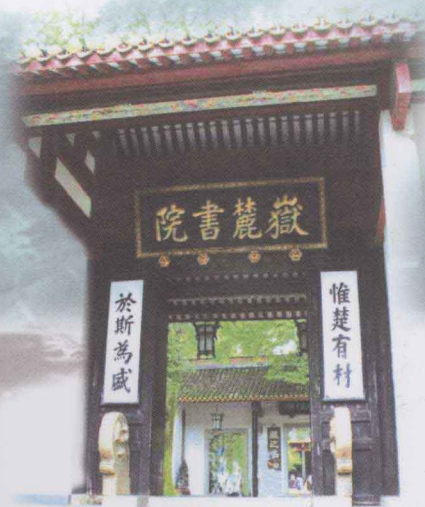
国家重点学科
国家级教学团队
国家级特色专业

International Trade Practice

国际贸易实务

(第二版)

莫莎 主编



FE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21世纪高等院校国际贸易精品教材

国家重点学科

国家级教学团队

国家级特色专业

International Trade Practice

国际贸易实务

(第二版)

莫莎 主编

FE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大连



© 莫 莎 2011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贸易实务 / 莫莎主编. —2 版.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1. 8

(21 世纪高等院校国际贸易精品教材)

ISBN 978 - 7 - 5654 - 0488 - 7

I. 国… II. 莫… III. 国际贸易 - 贸易实务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F740.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52105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教学支持: (0411) 84710309

营 销 部: (0411) 84710711

总 编 室: (0411) 84710523

网 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dufe.edu.cn

大连建峰印业有限公司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85mm × 260mm 字数: 493 千字 印张: 22 插页: 1
2011 年 8 月第 2 版 2011 年 8 月第 2 次印刷

责任编辑: 孙 平

责任校对: 合 心

封面设计: 冀贵收

版式设计: 钟福建

ISBN 978 - 7 - 5654 - 0488 - 7

定价: 36.00 元

第二版前言

时间飞逝，白驹过隙，从第一版到现在匆匆三年已经走过。在这三年中，世界经济风云变幻，中国外贸也经历了不平凡的三年，在起起落落的跌宕中续写着传奇。

2010年，中国的进出口总额达29 729亿美元，居世界第2位。在为中国外贸获得的成就喝彩的同时，我们也为其暴露出来的深层次问题深感忧虑。中国外贸的可持续发展急需一大批既具有世界眼光和开拓精神，又能熟练掌握和运用国际贸易规则的高级人才。我们真诚地希望能通过自己的努力，紧跟国际贸易规则的最新变化，培养更多视野开阔、专业功底深厚的高级经贸人才，为中国的外贸事业发展稍尽绵薄之力。这也正是我们修订这本教材的初衷。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作为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际贸易中获得了广泛应用。自1936年国际商会创立《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以来，这个无可争辩的国际性合同标准就在不断进行更新。2011年1月1日，最新版的《201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正式开始实施，这是国际商会根据国际贸易及运输方式的发展，经过征询3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意见后修订而成的。修订后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将对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

从国际商会宣布修订《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开始，我们就对其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探讨，在对教案及时进行补充修订的同时，我们开始筹备《国际贸易实务》新版的修订工作。新版主要增加了《201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相关内容，并对第一版中的不足之处进行了增补删减。

在本教材的修订过程中，我们得到了湖南大学经贸学院的领导和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孙平老师的指导和大力支持，在此深表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错误在所难免，恳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1年6月

第一章 办理外贸业务相关手续

1

- 第一节 办理组织机构代码登记手续/1
- 第二节 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资格备案手续/3
- 第三节 办理海关注册登记手续/5
- 第四节 办理中国电子口岸入网手续/6
- 第五节 办理检验检疫部门备案手续/9
- 第六节 办理外汇账户开户手续/11
- 第七节 办理出口退税认定手续/12
- 思考题/13

第二章 进出口交易前的准备

14

- 第一节 出口交易前的准备/14
- 第二节 进口交易前的准备/24
- 思考题/29
- 案例分析题/29

第三章 商务谈判

31

- 第一节 商务谈判前的准备/31
- 第二节 商务谈判的主要形式/37
- 第三节 商务谈判的主要步骤/38
- 思考题/45
- 案例分析题/45

第四章 进出口合同的订立

47

- 第一节 进出口合同的形式/47
- 第二节 进出口合同生效的条件/48
- 第三节 进出口合同的主要内容/55
- 思考题/57
- 案例分析题/57

第五章 商品的品名、品质、数量与包装 59

- 第一节 商品的品名/59
- 第二节 商品的品质/61
- 第三节 商品的数量/68
- 第四节 商品的包装/74
- 思考题/81
- 案例分析题/81

第六章 国际贸易术语 83

- 第一节 国际贸易术语概述/83
- 第二节 主要贸易术语/86
- 第三节 其他国际贸易术语/95
- 第四节 国际贸易术语的选用/96
- 思考题/98
- 案例分析题/99

第七章 国际货物运输 100

-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方式/100
- 第二节 进出口合同中的运输条款/105
- 第三节 运输单据/108
- 第四节 运费核算/113
- 思考题/119
- 案例分析题/120

第八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121

-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的承保范围/121
- 第二节 我国海洋运输货物保险险别/124
- 第三节 我国其他方式运输货物保险条款/127
- 第四节 伦敦保险协会海运货物保险条款/129
- 第五节 进出口合同中的保险条款/132
- 第六节 保险单据/134
- 思考题/135
- 案例分析题/136

第九章 商品的价格

137

- 第一节 进出口合同中的价格条款/137
- 第二节 佣金与折扣/145
- 第三节 出口报价与出口还价核算/148
- 第四节 进出口商品经济效益的核算/154
- 思考题/157
- 案例分析题/158

第十章 国际货款结算

159

- 第一节 结算票据/159
- 第二节 基于商业信用的结算方式/163
- 第三节 基于银行信用的结算方式/167
- 第四节 转嫁风险的结算方式/180
- 第五节 各种结算方式的选用/183
- 第六节 进出口合同中的结算条款/185
- 思考题/186
- 案例分析题/187

第十一章 检验、索赔、不可抗力与仲裁

188

- 第一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条款/188
- 第二节 索赔条款/199
- 第三节 不可抗力条款/203
- 第四节 仲裁条款/209
- 思考题/218
- 案例分析题/218

第十二章 出口合同的履行

219

- 第一节 备货/219
- 第二节 催证、审证、改证/221
- 第三节 出口报验/228
- 第四节 租船订舱和装运/230
- 第五节 出口报关/232
- 第六节 办理保险/235

- 第七节 制单结汇/238
- 第八节 出口收汇核销/257
- 第九节 出口退税/260
- 思考题/262
- 案例分析题/263

第十三章 进口合同的履行

264

- 第一节 信用证的开立和修改/264
- 第二节 安排运输和保险/267
- 第三节 审单与对外付款赎单/269
- 第四节 进口报关/275
- 第五节 进口货物接货与检验/277
- 第六节 进口付汇核销/281
- 思考题/285
- 案例分析题/285

第十四章 违约与救济

287

- 第一节 各国法律对违约及救济的规定/287
- 第二节 对买方违约的救济方法/294
- 第三节 对卖方违约的救济方法/296
- 第四节 对第三方违约的救济方法/301
- 思考题/304
- 案例分析题/304

第十五章 国际贸易方式

307

- 第一节 经销与代理/307
- 第二节 寄售、展卖与拍卖/311
- 第三节 招标与投标/315
- 第四节 加工贸易/317
- 第五节 对等贸易/321
- 第六节 期货交易/326
- 思考题/331
- 案例分析题/332

第十六章 国际电子商务**333**

第一节 电子商务的概念与分类/333

第二节 电子商务与国际贸易/3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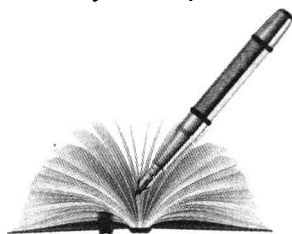
第三节 电子商务中的法律问题/337

思考题/339

案例分析题/339

主要参考文献**341**

第一章



办理外贸业务相关手续

随着我国对外贸易的迅速发展，从事进出口业务的企业不断增加，除专业外贸公司、自营进出口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外，以前主要委托外贸企业代理进出口的生产企业也纷纷涉足外贸业务。企业要从事进出口业务，首先要到工商管理局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手续，在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中增加“货物进出口”或“货物/技术进出口”内容。除此以外，还需要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第一节 办理组织机构代码登记手续

凡依法成立的各种组织机构，均应当自被有关部门批准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到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申请办理组织机构代码登记手续。

一、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代码标识制度”是由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依法注册、依法登记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机构颁发一个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标识，在赋予代码的同时采集了与该单位相关的公共信息。

目前实施的组织机构代码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根据国家标准编制，覆盖所有单位（包括法人和非法法人以及内设机构），并通过政府部门在有关业务工作中的强制应用，建立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一切社会经济活动的档案，以实现管理的社会化和现代化。组织机构代码已在工商、税务、银行、公安、财政、人事劳动、社会保险、统计、海关、外贸和交通等部门得到了广泛应用。

我国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代码由八位数字（或大写拉丁字母）本体代码和一位数字（或大写拉丁字母）校验码组成，如图 1—1 所示。

这些以统一代码为特征的标准信息单元经技术处理后，输入计算机，形成分层级的代码信息网络系统，从而为政府的宏观管理和实现信息共享提供了技术手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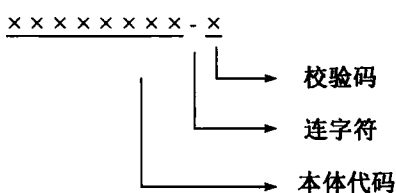


图 1—1 组织机构代码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

(一) 定义和作用

“组织机构代码证”是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向每个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颁发的,是证明持证单位具有法定代码标识的凭证和传递代码信息的载体,被人们称为“社会经济活动中的通行证”。

颁发代码证书,不仅有利于代码的统一管理,保证代码的唯一性和稳定性,而且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持有代码证书,也为各有关部门强制应用代码提供了查验依据。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到银行、税务、统计、财政、公安等有关部门联系业务,需要出示代码证书,经查验登记后,才能办理各项业务手续。这样,一个单位的活动情况,就会被储存到有关部门的数据库中。

(二) 组织机构代码证电子副本

1999年3月,国务院召开专门会议决定在我国实施对财政、税务、金融、外贸等部门间及系统间联网工程。组织机构代码作为沟通不同系统之间互通互联的纽带,以实时、动态、准确地维护和传递组织机构信息,为财政、税收、金融、外贸部门间的业务联动服务,在协助国家对财政、税务、金融、外贸等领域的监管,加强宏观经济调控,准确及时地获取决策信息以及进一步发展电子政务、电子商务中,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组织机构代码证电子副本IC卡制度是国务院总理办公会议决定的、经国家集成电路卡(IC卡)注册中心批准注册的国家第一张行业大卡,按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规定的“统一规范、统一格式、统一发放和统一管理”的原则组织实施。

目前全国已建成组织机构代码基础信息管理网络系统,网络覆盖全国各省、市、自治区直到市县。组织机构代码证电子副本智能型IC卡可直接与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交换信息,并预留有足够的存贮空间,可以存贮各应用部门的数据信息,做到一卡多用。该卡在电子商务活动中能确定交易双方身份的真实性,保证传递信息的完整性和交易的不可抵赖性,保证信息传输过程中不被篡改,保证发送和接收的信息不被他人知悉,因此能保证交易的安全性,满足国际贸易电子数据交换的需要。

(三) 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办理程序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是企业的“身份证”,是办理后续手续所必需的。企业办理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应到所在地技术监督局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有关窗口办理。

在申领代码证书时,企业必须按“填表说明”正确填写申报表,并按规定签字和盖公章。申报表须经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复核、审批后方可录入数据库,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的经办人、复核人、审批人也必须在表上签章。然后企业按办证统一收费标准交纳证书费用,一般3个工作日后可领取证书。

(四) 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年审和换证制度

由于组织机构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机构类型、经济行业、经济类型以及地址等信息项经常发生变化,为确保代码所标识的对象相关信息的准确性,避免政府管理部门在应用组织机构代码过程中产生歧义,因此,对代码证书和相关信息项必须实施年审制度。

按照规定,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每4年换证一次,期限届满30日内,组织机构应持代码证书的正本、副本、IC卡及有关证明文件到颁发证书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申请换发新证。

第二节 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资格备案手续

2004年以前,我国一直实行的是严格的企业对外贸易经营权审批制度,在限定外贸经营者范围的同时还规定了对外贸易经营者的许可制度,并对生产企业、商业企业、物资企业的自营进出口权规定了严格的审批制度。在这样的体制下,外贸经营权由政府授予一部分国有企业,成为它们独享的权力。这种实际上由政府垄断外贸经营权的做法,限制了市场,限制了竞争,造成有外贸经营权和无外贸经营权的企业之间事实上的不平等。

随着我国对外贸易的迅速发展和入世进程的加快,以往这种制度已经不能再适应外贸形势发展的需要。自1998年后,我国连续颁布了几个规定以逐步下放外贸经营权,如1999年1月1日开始执行的《关于赋予私营生产企业和科研院所自营进出口权的暂行规定》,2001年7月颁布的《关于进出口经营资格管理的有关规定》,和2003年9月1日颁布的《商务部关于调整进出口经营资格标准和核准程序的通知》等。

《商务部关于调整进出口经营资格标准和核准程序的通知》规定:内资企业的进出口经营资格分为外贸流通经营资格和生产型企业自营进出口资格两种。外贸流通经营资格实行核准制,生产企业自营进出口资格实行登记制。获权企业可以按照经营范围在中国全部关境内以国家规定的各种贸易方式自由从事进出口业务。商务主管部门进行进出口经营资格的核准登记并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资格证书》)。《资格证书》是内资企业进出口经营资格的唯一有效凭证。申请外贸流通经营资格的内资企业注册资本要求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中西部地区不低于50万元人民币);申请自营进出口经营资格的生产企业的注册资本要求不低于50万元人民币。

2004年,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八次会议正式通过《对外贸易法》(修订草案)。新《对外贸易法》是对我国1994年生效的《对外贸易法》的全面修订,其中一项重大修订就是要便利对外贸易管理,为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从事对外贸易打开方便之门,降低门槛,以更快、更好地促进对外贸易健康发展,同时也是更好地兑现我国的人世承诺。

新《对外贸易法》规定,对外贸易经营者是指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或者其他执业手续,依照修订后《对外贸易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也就是说,新《对外贸易法》取消了个人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的限制,使外贸领域的门槛基本消失,外贸经营主体实现市场化,不再有所有制形式的限制。

同时,新《对外贸易法》将从事外贸经营权由审批制改为备案登记制。2004年6月25日,国家商务部颁布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①,明确规定自2004年7

^① 参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系统, <http://iecms.ec.com.cn/iecms/index.jsp>。

月1日起,进一步放宽申领对外贸易经营资格的条件,实行“备案登记”后的企业均可自营进出口业务。

生产企业自营进出口资格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本企业自产产品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企业申请自营进出口资格应具备的条件包括:(1)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注册资(本金)不低于50万元人民币;(3)已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纳税;(4)法定代表人在3年内未曾担任过被撤消进出口经营资格的企业的法人代表或负责人等。企业申请外贸流通经营资格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申请外贸流通经营资格的条件包括:(1)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注册资本(金)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3)已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纳税;(4)法定代表人在3年内未曾担任过被撤销进出口经营资格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企业在向当地商务部门递交书面材料的同时,应通过当地商务部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或中国国际电子商务网(www.ec.com.cn)向本省、市或自治区商务厅递交电子申请,填写《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提交成功后,系统给出序号,记录此序号并在打印时输入。在打印出的《登记表》第二页盖公司公章、法人代表签字。在网上申报后,向备案登记机关提交相关书面材料。备案登记机关应自收到对外贸易经营者提交的材料之日起5日内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在《登记表》上加盖备案登记印章。对外贸易经营者于提交书面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后领取加盖备案登记印章的《登记表》,并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负责人在表格背面签字、盖章。领表时需携带:(1)交材料时领取的受理记录下联。(2)如企业法定代表人取件,需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如受托领证人取件,则需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该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应凭加盖备案登记印章的《登记表》在30日内到当地海关、检验检疫、外汇、税务等部门办理开展对外贸易业务所需的有关手续。逾期未办理的,《登记表》自动失效。

2009年,商务部制定《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修订草案)并对外公开征求意见。与现行办法相比,修订草案将现行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改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以下简称《登记证》),同时规定,《登记证》自加盖备案登记印章之日起生效。《登记证》有效期为2年,逾期自动失效。修订草案第十三条规定,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严格遵守《对外贸易法》及其配套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保证在《登记证》中所填写的信息完整、准确、真实,并按照商务部及备案登记机关的要求履行进出口业务相关数据报送义务。修订草案还规定,《登记证》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在自发生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备案登记机关申请《登记证》变更。备案登记机关应当及时办理《登记证》变更手续。对外贸易经营者可以在《登记证》2年的有效期内到当地海关、检验检疫、外汇、税务等部门办理开展对外贸易业务所需的有关手续,不再受以前30日的限制。

第三节 办理海关注册登记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从2005年6月起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为规范海关对报关单位的注册登记管理，办理报关业务的报关单位^①，应当到所在地海关办理注册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当按照规定到所在地海关办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手续，注册登记后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各个口岸地或者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办理本企业的报关业务。

能够向海关注册登记的单位分为两类：一类是办理报关注册登记单位；另一类是办理代理报关注册登记单位。报关业务应由报关企业和代理报关企业指派专人即报关员办理。报关员必须经海关培训、考核合格并获得由海关颁发的《报关员证》才可以从事报关工作。

一、企业办理进出口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的具体流程

第一步：在所在地海关门户网站下载《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申请书》、《报关单位情况登记表》、《报关单位管理人员情况登记表》，填写企业基本信息并加盖企业公章及法人印鉴章。

第二步：到企业所在地主管海关业务现场的金关中心或在授权报关行的“中国电子口岸报关行专用版”预录入上述三张表格所有信息并获取预录入编码。

第三步：持已录入的表格及相关证件材料向主管海关企业备案窗口办理报关单位海关注册登记审核手续。

第四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申请人由注册地海关审核并登记备案后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以及报关专用章刻制式样，具名签收，并在启用前向海关备案印模，报关单位凭此办理报关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限为3年，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在海关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后，每3年到海关办理换证手续，不需要每年都年审。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0日到注册地海关办理换证手续，逾期未到海关办理换证手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自动失效。

在海关办完进出口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手续之后，企业需要到所在地电子口岸数据分中心办理电子口岸入网手续，并到国税、外汇等部门进行审核。

二、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文件材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个人独资、合伙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提

^① 报关单位是指在海关注册登记的报关企业和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是指经海关准予注册登记，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以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名义或者以自己的名义，向海关办理代理报关业务，从事报关服务的境内企业法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是指依法直接进口或者出口货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交营业执照副本);

2. 对外贸易经营者登记备案表原件及复印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商务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外商投资企业提交);

4. 公司章程原件及复印件(非企业法人免提交);

5. 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6. 以人民币为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7.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8.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申请书》、《报关单位情况登记表》、《报关单位管理人员情况登记表》;

9. 办理报关单位海关注册登记手续的人员须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单位出具的加盖公章的介绍信。

第四节 办理中国电子口岸入网手续

一、什么是“中国电子口岸”

中国电子口岸^①是经国务院批准,由海关总署牵头,会同其他 11 个部委共同开发的公众数据中心和数据交换平台。它依托国家电信公网,实现工商、税务、海关、外汇、外贸、质检、公安、铁路、银行等部门以及进出口企业、加工贸易企业、外贸中介服务企业和外贸货主单位的联网,将进出口管理流信息、资金流信息、货物流信息存放在一个集中式的数据库中,随时提供国家各行政管理部门进行跨部门、跨行业、跨地区的数据交换和联网核查,并向企业提供利用互联网办理报关、结付汇核销、出口退税、进口增值税联网核查、网上支付等实时在线业务。

“电子口岸”是我国“金关”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海关信息化建设的“品牌”工程。中国电子口岸有利于增强管理部门的管理综合效能。企业只要与电信公网“一点接入”就可以通过公共数据中心在网上直接向海关、国检、外贸、外汇、工商、税务、银行等政府管理机关申办各种进出口手续,从而真正实现了政府对企业的“一站式”服务。中国电子口岸有利于管理部门加强进出口环节的管理。管理部门实行“电子+联网核查”的新型管理模式,根本解决业务单证弄虚作假问题,严厉打击走私、骗汇、骗税违法犯罪活动,创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通过中国电子口岸网上办理业务,企业既节省时间,又减少奔波劳累之苦,提高贸易效率,降低贸易成本,方便企业进出口。

2002 年 6 月,时任国务院总理朱镕基同志对“电子口岸”给予高度评价,指出:“海关信息系统在打击走私、逃套汇、骗退税、实行‘大通关’制度、提高口岸管理效率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也为我国加快政府管理信息化建设、推广电子政务,起了很好的示范作用,积累了有益经验……‘电子口岸’建设就是瞄准国家宏观经济管理

^① 参见中国电子口岸, <http://www.chinaport.gov.cn>。

中存在的走私、骗汇、骗取出口退税等突出问题，充分发挥现代信息技术的威力，从而取得了传统手段无法达到的效果。”

二、企业办理中国电子口岸入网流程

开展中国电子口岸业务的企业一般分为以下四类：进出口企业、外贸中介服务企业和加工贸易企业、外贸货主单位。^① 各类企业除了提供的资格审查文件和业务部门审批有所差异外，开展中国电子口岸业务的前期准备工作和注意事项基本相同，具体程序如下：

1. 企业提出入网申请

企业到所在地的数据分中心或制卡代理点领取并如实填写“中国电子口岸企业情况登记表”和“中国电子口岸企业 IC 卡登记表”，由企业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 企业信息备案

企业到所在地的数据分中心或制卡代理点进行企业信息备案工作，数据分中心或制卡代理点根据企业提供的材料开展企业信息备案工作，并生成“中国电子口岸企业入网资格审查记录表”，交企业到技术监督局、工商局、税务局审批。

3. 企业入网资格审批

企业持“中国电子口岸企业入网资格审查记录表”，并分别携带“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外商投资企业税务登记证”到所在地技术监督局、工商局、税务部门进行企业入网资格审批工作。

4. 制作企业法人卡和操作员卡

中国电子口岸的企业 IC 卡是指需使用中国电子口岸的企业及其人员，通过备案申请取得的存储有用户信息的 CPU 智能卡。企业 IC 卡是企业在网上使用的身份证和印章，其内部存有企业用户的密钥和证书，可进行身份认证及数字签名，是企业办理网上业务时明确法律责任、保护企业合法权益的重要工具。中国电子口岸企业 IC 卡又可分为企业法人卡和企业操作员卡两种。

企业持经所在地技术监督局、工商局、税务局审批的“中国电子口岸企业入网资格审查记录表”到所在地的数据分中心或制卡代理点制作企业法人卡。企业法人卡又称公章卡，是指在中国电子口岸中唯一代表企业身份的 IC 卡，必须由企业法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亲自领取，指定专人妥善保管并明确规定使用管理制度。法人卡可以对本企业操作员卡进行停用、注销等管理，并可以法人名义对本企业的电子文件进行数字签名。

企业持法人卡登录中国电子口岸身份认证系统，使用“制卡发卡”功能导入（或在线录入）企业操作员信息并申报。数据分中心或制卡代理点工作人员在线审批操作员信息后，即可制作企业操作员卡。企业操作员卡相当于持卡人私章，用于企业内部人员身份认证和进行数字签名。其持有者经法人卡申请和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在中国电子

^① 进出口企业指具有进出口经营权，从事进出口业务的企业；外贸中介服务企业和代理报关企业以及经营进出境快件、邮政快递等相关业务的企业；加工贸易企业指从境外保税进口全部或部分原辅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包装物料，经境内企业加工或装配后将制成品复出口的单位；外贸货主单位指进口货物在境内的最终消费、使用单位或出口货物在境内的生产、销售单位。

口岸综合服务网站进行具体业务操作,并可以对所填写和修改的电子文件进行个人名义的数字签名。经法人卡授权登记,操作员卡也可代表企业对授权范围内的电子文件进行数字签名。

各类 IC 卡均要严防保密口令泄露,避免使用电话号码、出生日期作口令字。同时,IC 卡应妥善保管,防止丢失。

5. 业务部门审批

进出口企业、外贸中介服务企业进行海关业务之前必须由海关部门进行相关审批工作。此外,各类企业如需办理海关、外汇、外贸等相关业务,也必须分别由上述业务部门进行审批。

企业持法人卡登录中国电子口岸身份认证系统,使用“数据备案”功能向相关业务部门进行企业和 IC 卡等信息的备案。

企业分别携带“报关单位登记注册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外汇核销资格证明等文件到所在地海关、外贸部门、外汇部门进行相关的审批工作。

6. 企业上网

企业领卡人持单位介绍信、本人身份证明到所在地的数据分中心或制卡代理点,领取相关软硬件设备,在安装中国电子口岸系统客户端程序及相关硬件设备后即可通过 95199 系统登录中国电子口岸网站办理各项业务。

《阅读材料 1—1》

中国电子口岸 10 年入网企业达 47 万多家

中国海关总署总工程师兼科技发展司司长李小刚介绍说,中国电子口岸经过 10 年的建设,已经有 47 万多家入网企业,全国电子口岸上线运行项目已达到 500 多个。电子口岸建设对提升政府部门执法能力、提高中国企业国际竞争力发挥了积极作用。

李小刚在接受中国政府网关于“加强电子口岸建设,帮助企业应对金融危机”专访时说,电子口岸采用“电子底账+联网核查”的方式,通过公共平台实现了信息资源共享,使口岸管理各个环节环环相扣、相互印证、相互支持和相互制约,从源头上防范和打击了走私、骗汇、骗税等违法犯罪活动,提高了政府部门的执法能力。

李小刚说,为配合宏观调控政策,适应国家经济发展需要,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等有关部委利用电子口岸实现了信息共享,配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实施,开发了多个联网核查应用项目,对贸易项下资金流动、税费征管的真实性进行有效监控,发挥了重要作用。

李小刚说,电子口岸依托技术进步和科技创新,实现了企业与口岸管理部门以及金融、物流、加工贸易和中介服务等机构的互联互通,简化了企业通关手续,缩短了通关时间,提高了通关效率,降低了贸易成本,提高了中国企业的国际竞争力。

据李小刚介绍,电子口岸的建设包括中央和地方两个层面。中央层面已有 10 个部委,包括贸促会和香港工贸署以及澳门经济局通过中国电子口岸实现了联网操作,达到了数据共享和联网核查的目的;在地方层面,在全国已经有 30 个省份和 14 个副省级以